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9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杜永恒先生

香港電台

副廣播處長(節目)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戴淑嬈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杜永恒先生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梁家榮先生

副廣播處長(節目)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戴淑嬈女士, JP

工程部總監
梁志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
朱蔡鳴鳳女士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40/15-16 號 —— 2015年11月9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5年12月14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36/15-16(01) ——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436/15-16(02) ——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2016年2月16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促進數碼共融；
- (b)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及
- (c)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屆滿後運作及交接安排的事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第3(b)項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V. 與數碼聲音廣播政策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4)436/15-16(03)—— 政府當局就數碼聲音廣播政策有關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36/15-16(04)——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數碼聲音廣播政策。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436/15-16(03)號文件)。

討論

5.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收聽率進行調查。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終止所有 AM/FM 模擬廣播服務制訂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在編製收聽率方面各有不同的方法。根據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於2015年8月至9月進行的數碼廣播收聽調查，在過去7天曾收聽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而又肯定他們正在收聽的是哪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群中，收聽港台的聽眾比率約佔23%。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觀眾羣現時人數不多，因為數碼聲音廣播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於收聽率屬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當局傾向不予披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亦確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終止 AM/FM 模擬廣播服務。

6. 何俊賢議員質疑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理據，因為鳳凰優悅交還其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已顯示數碼聲音廣播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他詢問，鳳凰優悅交還其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後，政府當局會否將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編配作其他用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指配給數碼聲音廣播的頻譜暫時沒有其他商業用途。雖然該等數碼聲音頻譜可用作流動電視廣播，但應注意的是，模擬電視服務終止後，或會有更多廣播頻譜可供使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時，研究有關使用數碼聲音廣播頻譜的事宜。

7.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使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時，應已考慮到其長遠發展。鍾議員認為，電台聽眾往往習慣採用某種制式收聽廣播，若要說服他們轉用另一種制式，便需花點工夫。當模擬廣播仍在提供服務時，他們就更不願意只為了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節目而另外購買數碼收音機。政府當局應就終止部分模擬廣播頻道設定明確目標，並全面檢討有關政策。他亦建議舉行公聽會，聽取持份者對此事提出的意見。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模擬及數碼聲音頻譜不可互換，而發展數碼聲音廣播和AM/FM模擬廣播服務是兩件事。她重申，由推出數碼聲音廣播開始，政府當局已表明沒有計劃終止AM/FM模擬廣播服務。營辦機構完全了解政府當局的立場。政府當局察悉，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曾表示在經營上遇到困難，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營辦機構在申請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及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已考慮到經營環境可能有變。

9. 盧偉國議員認為，由於欠缺政府的支援措施，社會已看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計劃檢討廣播政策，以及檢討的涵蓋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盡快就數碼聲音廣播展開檢討。有關檢討會評估是否需要改變政策，以及提

出建議。該項檢討會涵蓋聽眾意見及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的海外經驗。政府當局會委任顧問蒐集公眾的意見，以及聽眾的收聽模式。該項檢討預期於2016年內完成，一俟取得檢討結果，當局便會告知委員。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參考多個已引入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海外國家的經驗，發展市場需時超過10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委員關注汽車數碼收音機的供應，並表示運輸署已作出安排，對在車上安裝配備顯示器的數碼收音機豁免有關法例規定。在這項措施下，新車可預先安裝這些配備顯示器的數碼收音機，以助提高數碼聲音廣播的普及程度。

11. 譚耀宗議員認為，數碼聲音廣播對使用者而言有欠方便，因為可收聽AM/FM模擬廣播及數碼廣播的多功能或手提收音機設備在市場上並不普及且數目不多。聽眾的層面亦不斷改變。譚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數碼及模擬廣播的發展進行詳細檢討。如有需要，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終止數碼聲音廣播的方案。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不斷改變的聽眾層面及喜好，檢討及研究未來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支援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在11條政府隧道內安裝數碼聲音廣播轉播系統。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營運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是商業決定，並需作出私人投資。政府不適宜就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補貼商業營辦機構。

13. 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推出適當措施支援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而不是讓業界自生自滅。姚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進行兩輪宣傳活動，涉及的總開支為690萬元，他詢問當局有否評估推廣活動在擴闊數碼聲音廣播聽眾羣方面的成效。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與營辦機構進一步合作，推廣使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表示，政府當局正與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合作，在2016年進行新一輪宣傳，加強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並加深公眾對有關服務的認識。政府當局會與營辦機構研究應在推廣工作中加入哪些活動。有關活動可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在各大網站、印刷及電子媒體傳達主要信息，藉此增加各界對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認識。

15. 陳志全議員表示，商業電台(下稱"商台")在1990年代曾研究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可行性，但決定不推出有關服務。現在商台的牌照即將到期，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商台必須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作為續牌的其中一個條件。陳議員亦詢問當局為何在鳳凰優悅交還其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後，拒絕D100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向D100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會檢討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從政策的角度來看，在這段期間考慮向D100發出新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並不恰當。陳議員認為，D100不是要求發出新牌照，因為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的數目不會淨增加。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商台到期續領的牌照與模擬聲音廣播而不是數碼聲音廣播有關。至於據稱D100提出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有關數碼聲音廣播發展的某些政策可能會因應該項檢討而作出調整。政府有責任提醒任何潛在申請人於現階段申請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涉及的不確定性。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沒有提及政府當局不會接納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17. 毛孟靜議員認為，除聲音訊號外，數碼聲音頻譜亦可傳送其他資訊。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局限於營運聲音節目。毛議員要求當局澄清，D100是否獲悉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檢討可能會導致政策有所更改，以及是否即使存在不確

定性，D100仍就使用鳳凰優悅交還的牌照提出申請。毛議員表示，如果政府當局無意考慮或發出新牌照，便應清楚表明不會接納新的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確認，鳳凰優悅退還其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後，當局沒有收到有關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責任向任何可能有興趣營辦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一方指出日後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任何人士或機構在任何時候均可提交申請。

18. 單仲偕議員認為，在鳳凰優悅交還牌照後，政府當局應向有興趣就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提交申請的各方發出公開邀請。倘若在6個月後仍未收到任何申請，政府當局方可作出沒有營辦機構有興趣營運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結論，而惟有在該情況下才有需要檢討數碼聲音廣播政策。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其中一個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已退出市場，而其他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已表明在經營上遇到困難，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檢討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以及評估是否有需要對政策作出任何調整。與此同時，任何人均可就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均會按照法定規定及既定做法處理。

20. 莫乃光議員認為，公眾的印象是政府當局不會在鳳凰優悅交還牌照後考慮發出新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政府當局一早便應澄清有關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說過，鑒於政府當局正在檢討數碼聲音廣播政策，從政策的角度來看，當局不適宜考慮發出新牌照。不過，法例沒有禁止任何人士就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提交申請。

V. 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以進一步發展香港電台現時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立法會 CB(4)436/15-16(05)—— 政府當局就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以進一步發展香港電台現時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36/15-16(06)——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電台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副廣播處長(發展)向委員簡介有關的文件(立法會 CB(4)436/15-16(05)號文件)。

討論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的過渡安排

22. 莫乃光議員支持進一步發展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莫議員亦詢問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於2016年4月屆滿後，模擬電視將會有哪些安排。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詢問港台是否只會在亞視騰出的模擬頻道播放與港台數碼頻道相同的節目。

23. 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現時的討論項目提出的擬議撥款，擬用作購置製作設備及系統，以處理和製作港台新增的外購和外判電視節目。其目的是

於未來數年增加電視節目製作時數，與透過亞視將於2016年4月1日後騰出的電視頻譜提供模擬免費電視節目無關。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已就終止模擬電視服務制訂計劃。終止有關服務的日期已延後至2020年，而檢討則會於2017-2018年度進行。模擬頻譜可重新編配作有利可圖的商業電訊用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解釋，隨着模擬電視機被可接收數碼訊號的最新型號逐步取代，模擬電視觀眾的人數日後可能會越來越少。在模擬電視頻譜全面終止服務前的一段過渡期，港台會透過亞視在其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騰出的電視頻譜以模擬制式播放其數碼頻道的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編定於下個月(2016年2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其中一個議程項目中解釋詳細安排。

發展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政策方向及目標

25. 陳鑑林議員詢問港台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政策方向及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市場趨勢，以及考慮會否有足夠觀眾支持為港台提供有關的人手及資源。馬逢國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港台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獲增撥資源及編配頻譜，讓港台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廣播服務。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是《港台約章》中列明的港台新服務範疇的重要部分。在2009-2010年度公眾諮詢期間，公眾支持提供有關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港台一直增加電視節目每年的製作時數，並計劃進一步優化港台電視31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27. 馬逢國議員察悉，港台計劃在2020-2021年度將其首播電視節目的製作時數增加205小時。他詢問在增加的製作時數中，內部製作、外購及外判節目的相對比重。馬議員亦特別要求當局就31台播放的節目，列出內部製作、外購及外判節目的分項數

字，並詢問32台可否直播例如體育賽事等大型活動。何俊賢議員指出，港台取得擬議撥款後，實際上只能夠多製作34分鐘節目。

28. 廣播處長表示，在31台的港台製作時數中，56.2%是內部製作、17.5%是外購節目、約3%是外判節目。港台計劃把外購及外判節目的比例分別增加10%及不足1%。為回應馬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廣播處長表示，港台可考慮在適當時直播本地體育活動。不過，播放海外體育活動牽涉版權及費用，需要詳細計劃及評估。

29. 梁國雄議員建議港台購買更多教育娛樂節目，以配合香港推行通識教育。何俊賢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會為觀眾研究更多類型的節目。他表示，港台已購買一些有關科普及醫療科學的紀錄片於黃金時間播放，亦購買了其他文化及教育節目。

30. 吳亮星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表示港台應製作例如傳統文化及照顧小眾需要的節目。他詢問內地製作與來自其他地方的外購節目的比例。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的黃金時段一向有播放各式各樣的文化節目，例如海外的音樂表演。在所有外購節目中，海外與內地製作的節目分別佔89%及11%。他補充，該比例未計入港台電視33台播放的中國中央電視台紀錄頻道(CCTV-9紀錄頻道)的節目。

收視率

31. 譚耀宗議員察悉，根據《港台約章》，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旨在提供高質素的電視服務，以彌補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不足之處。譚議員詢問，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至今照顧到哪些特定觀眾的需要、觀眾基礎的大小，以及收到的觀眾意見為何。

32.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未有類似其他電視機構進行的收視率調查的收視率統計數字，因為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在2014年1月推出，至今只覆蓋全港人口約75%。不過，根據在2015年10月至

11月進行的意見調查，55%回應者表示可接收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39%有收看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57%表示會再收看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廣播處長補充，港台職員每月走訪兩條公共屋邨，就收看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節目方面向居民提供技術支援。

33. 陳志全議員認為，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節目觀眾的實際數目十分少。當局試圖單憑收視率作為支持撥款建議的理據，有誤導之嫌。

34. 何俊賢議員察悉，在港台的調查中，39%的回應者表示曾收看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而57%表示會再收看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何議員詢問是否有31、32及33台統計資料的進一步分項數字，因為他對於實際上有多少人收看31台首播的港台電視節目有所質疑。廣播處長表示，意見調查蒐集的觀眾統計資料沒有詳細的分項數字。

港台的擬議撥款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譚耀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該筆1,553萬元的擬議撥款會納入2016-2017年度預算總目160香港電台之下，並會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批，無需另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36. 莫乃光議員詢問擬議撥款有多少會用作改善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的內容，因為據他觀察所得，在數碼頻道播放的部分節目只有文字。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1,553萬元予港台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並詢問製作資源或人手方面會否相應增加。陳議員亦詢問現有的港台廣播大樓有否足夠空間供製作節目之用，以達致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製作時數的目標。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製作數碼節目的資源會增加。至於興建港台新廣播大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議員原則上同意有需要興建新廣播大樓，但他們對項目

的預算費用及規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正在制訂一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建議，以釋除議員的疑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檢討期間遇到的問題較預期複雜，將需要多些時間處理有關事項。

港台外判節目

38. 何俊賢議員察悉，港台計劃委託新進本地導演及製作人製作更多戲劇及紀錄片，作為本地人才的培育計劃。他認為這個目標似乎與《港台約章》並不一致。根據《港台約章》，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旨在提供高質素的電視服務，以彌補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不足之處，並提供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以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

政府當局

39. 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港台為服務普羅大眾及照顧小眾需要而提供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的詳情；
- (b) 解釋有關外購節目及外判製作以培育本地人才的建議，與購置額外設備及系統以發展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兩者有何相關之處；
- (c) 港台準備在港台電視31台全面推出24小時服務的計劃及預算開支；及
- (d) 根據港台進行的調查，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的收視率，以及港台3個數碼地面電視頻道(31、32及33台)在收視率中所佔的份額。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就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以進一步發展港台現時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向港台撥款1,553萬元的建議。

VI. 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撥款建議

(立法會 CB(4)436/15-16(07)—— 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報告及撥款以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36/15-16(08)——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設計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444/15-16(01)—— 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報告及撥款以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6年1月11日透過電郵發出)

41.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2015年的工作，以及就推行為落實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的促進時裝業發展建議而制訂的具體措施向設計中心提供1,860萬元的建議。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設計中心在2015年的工作。匯報及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件(立法會CB(4)436/15-16(07)及CB(4)444/15-16(01)號文件)。

43. 由於已屆下午4時15分，距離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尚餘15分鐘，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討論

撥款建議

44. 姚思榮議員詢問，設計中心剛於2015年5月獲批8,000萬元以支援其於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的基本運作，為何在短時間內又另行申請增撥款項1,860萬元，以便於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姚議員亦詢問1,860萬元的增撥款項屬一次過或經常開支。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廣香港時裝業方面的目標。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已接納經濟發展委員會就發展時裝業提出的建議，將會在未來3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促進時裝業發展的措施。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下稱"時裝業諮詢小組")在2015年7月成立，負責就時裝業發展措施的推行，提供意見、指導及進行協調。根據時裝業諮詢小組至今已進行的討論，時裝業發展措施主要涵蓋為具潛質的時裝設計初創公司設立專門的時裝培育計劃、為時裝畢業生及設計師提供技術培訓和支援，以及加強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及品牌。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時裝業發展措施"會以先導形式推行，當局將於3年期的中段時間開始評估其成效。政府當局然後會決定這些措施應否繼續推行，以及相關開支應否以經常撥款的形式提供。政府的目標是透過這些措施向本地及海外國家推廣本港的時裝業，以及培育香港的時裝設計企業家。

設計業的就業機會及發展策略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設計中心的撥款建議。她詢問這些措施會否增加對時裝業的投資及有助業界的發展，例如為業界創造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5至2013年間，設計領域已增值超過兩倍(由10億元增至37億元)。至於創造的職位，就業機會增加了57%(由9 600個增至15 100個)，而設計機構的數目則由2 790個增至5 750個。鑒於過去數年的上升勢頭，擬議措施應可增加對於設計業的投資及有助於時裝業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着眼於培育時裝設計人才，並向海外投資者及買家推介時裝業。

48. 梁國雄議員對設計業的發展策略表示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設計中心每年舉辦多項特色盛事，例如"設計營商周"，該項活動已由一項小型活動發展為亞洲最大型的設計盛事。為期一周的活動內容涵蓋會議、論壇、展覽、設計頒獎禮、外展活動、網絡聯繫活動、商業配對活動等。這項盛事以設計、品牌和創新作為焦點，是知識分享和網絡聯繫的平台。

培育人才及利便初創企業

49. 吳亮星議員察悉巴塞隆拿是"設計營商周2015"首個夥伴城市，他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就"設計營商周"挑選其他夥伴城市，以及巴塞隆拿和其他夥伴城市會在哪些方面協助香港推廣其設計業務。他亦詢問在修讀設計知識學院項目下舉辦的4個課程單元的人士當中，有多少人其後投身設計業，以及曾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培訓工作坊的108名公務員在匯報期內作出的貢獻。

50.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巴塞隆拿是"設計營商周2015"首個夥伴城市，過往只有海外國家獲挑選為夥伴。"設計營商周2016"的夥伴城市將會是芝加哥。巴塞隆拿是以重新規劃及活化其港口而聞名於世。修讀設計知識學院項目下舉辦的4個課程單元的人士均已投身設計業，他們參加有關項

政府當局

目旨在接受培訓及自我提升。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透過書面回應提供吳亮星議員所需的資料，載述巴塞隆拿及曾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工作坊的公務員作出的貢獻。

51. 譚耀宗議員察悉，設計中心會善用元創方的資源以培育年青的設計企業家，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支援租用元創方並於經營上出現財困的設計企業家。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元創方已運作了大約1年半，自開始運作以來已吸引超過500萬人次到訪。元創方租戶大致上可分為3類，分別是售賣設計產品的零售店鋪、提供設計服務(例如室內設計、建築及品牌設計)的設計店鋪，以及食肆。提供設計服務的設計店鋪及食肆生意不俗，但售賣設計產品的小型零售店鋪一般都遇到經營困難，因為其產品產量少，以致其價格在市場上欠競爭力。

52. 主席察悉，由於缺乏營商經驗，加上在營運上得不到支援，部分年青設計企業家已搬離元創方，她詢問元創方開始運作時的設計師租戶數目，以及現時的設計師租戶數目。她亦詢問有關元創方收取的租金與私營商場所收取租金的比較資料。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元創方由非牟利機構而不是政府營運。元創方將於2016年年中向創意香港提交周年報告，載列有關元創方在首兩年運作的租戶及所收取租金的最新資料。據元創方營運商表示，大部分現有租戶已選擇續租，並繼續於元創方經營業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元創方營運商於2016年年中提交的最新資料，以書面提供所需的資料。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總結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就推動時裝業的發展撥款予設計中心的建議。

V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1日